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號

原告 汶欣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汶松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謝明真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2年度司促字第21336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6,9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 
書記官 吳國榮